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

## 聯合公告

**(1)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內容有關**

**由福建華電福瑞以吸收合併華電福新之方式  
對華電福新進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及**

**(3)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的期限；(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最新進展情況；(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提條件達成；(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日期均為2020年8月26日；(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Europe LLP向要約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發出的意向書；及(v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akevill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發出的意向書，以上內容均有關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2020年9月16日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9，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7,641,494,728 99.978674% (附註1)	1,630,000 0.021326%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所投由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7,961,520股，包括2,570,223,120股H股及5,837,738,4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並無對任何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黃少雄先生主持。持有合共7,643,124,7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903422%)之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股東代理人所投由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1,792,656,211 99.909156% (附註1)	1,630,000 0.090844%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69.747105% (附註2)	0.063419%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所投由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獨立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2,570,223,120股H股。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並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對任何獨立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其他限制。並無任何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黃少雄先生主持。持有合共1,794,286,211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總票數約69.810523%）之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列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股東代理人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附帶的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H股股東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

##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及(ii)H股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

假設實施條件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有任何新的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H股股東。

##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茲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要約人代表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該權利。



持有H股並欲行使該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現預期為2020年10月7日）或之前，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領取載有行使該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申報期（現預期為由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7日）內由專人交予上述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根據合併協議，(i)如該權利於支付註銷價當日前獲行使，則要約人有權拒絕向異議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就有關該權利的事宜經協定單獨作出支付；及(ii)如該權利於支付註銷價當日或之後獲行使，則異議股東須於申報期內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以有權行使該權利。否則，將視為異議股東已放棄且將不再可行使該權利。為免生疑問，(i)如該權利於支付註銷價當日前獲行使且異議股東已收取註銷價，則異議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以有效行使該權利。要約人將就有關該權利的事宜經協定單獨作出；及(ii)不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該權利，將視為異議股東將於支付註銷價的日期不再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因行使該權利而要求獲取代價的權利除外）。

如對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效行使該權利或提交所須文件有任何疑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確定對有關疑問的解答。

有關該權利的要求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公平價格」將如何釐定的實質及程序規則方面的行政指引。因此，概不會向已有效行使該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的保證，且異議股東於行使該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費用。

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章程第219條，因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有關爭議或索償應透過仲裁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爭議或索償的適用法律應為中國法律。「公平價格」屆時將予釐定，而相關爭議及程序將根據解決此類爭議或索償時作出的仲裁裁決進行。

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不進行，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該權利。

## 警告

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於任何方面並不意味合併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苟偉  
唯一董事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苟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集團董事會由溫樞剛先生、葉向東先生、鄭寶森先生、文傳甫先生、孫曉民先生、陳克女士、于萬源先生及馮海鵬先生組成。華電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華電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華電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